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公佈**  
**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瑞科氣體機械(以承讓人名義)與新奧石家莊(以轉讓人名義)訂立該協議；據此，安瑞科氣體機械同意購入而新奧石家莊則同意出售有關資產，代價為人民幣 10,105,500 元(相當於約 10,812,885 港元)。

由於新奧石家莊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而王先生則為前任執行董事(彼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董事職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轉讓人： 新奧石家莊

承讓人： 安瑞科氣體機械，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資產：**

- (i) 一幅位於中國河北石家莊新華區趙陵鋪村北高基大街面積為 7,210.30 平方米之工業用地(「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 (ii) 建於該地塊面積為 2,024.86 平方米之辦公大樓

- (iii) 建於該地塊面積為 2,774.17 平方米之 LNG 儲罐廠房
- (iv) 建於該地塊總面積為 1,035.00 平方米之員工飯堂及浴室

轉讓人為有關資產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所有權法律上之擁有人，惟上述第(iii)項及第(iv)項之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則正進行申請程序。

#### **代價及釐定基準：**

人民幣 10,105,500 元(相當於約 10,610,775 港元)，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7,274,694 元(相當於約 7,783,923 港元)。根據石家莊石房房地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之合資格房地產評估公司)及一家獨立第三方按照成本法及基準地價修正法所作估值，有關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之總市值為人民幣 10,105,500 元(相當於約 10,812,885 港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上述估值結果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據董事所知，轉讓人最初就有關資產所支付之購買成本(包括購置地塊及有關建築物之成本)為人民幣 9,493,610 元(相當於約 10,158,163 港元)。

#### **付款條款及交付有關資產：**

於該協議日期三個營業日內，承讓人須支付人民幣 7,000,000 元(相當於約 7,490,000 港元)，而承讓人須由有關資產之物業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或物業及土地所有權證已轉歸承讓人名下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按照轉讓人之書面指示支付有關代價之餘額人民幣 3,105,500(相當於約 3,322,885 港元)。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安瑞科氣體機械位於中國河北石家莊，專門生產儲運 CNG 及 LNG 之壓力容器及儲罐。為加強本集團之低溫儲罐(為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產能，本集團決定向轉讓人購入位於中國內相同城市之有關資產。在有關資產與本集團設於中國河北石家莊之現有生產設施互相配合下，本集團之低溫儲罐產能可憑藉規模經濟而加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包括有關代價)對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新奧石家莊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而王先生則為前任執行董事(彼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董事職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

連交易。

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能源裝備行業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

新奧石家莊之主要業務為改裝天然氣車輛。

## 釋義

「該協議」	指	安瑞科氣體機械(以承讓人名義)與新奧石家莊(以轉讓人名義)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就轉讓有關資產而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有關資產」	指	如「該協議」一節中「有關資產」一段所述根據該協議將予轉讓之資產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有關代價」	指	承讓人根據該協議將向轉讓人支付之代價金額人民幣 10,105,500 元(相當於約 10,812,885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安瑞科氣體機械」 或「承讓人」	指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前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新奧石家莊」 或「轉讓人」	指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07港元之匯率兌換，僅供說明用途，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